



240000344085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289945185C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审 核: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2025/12/12

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5 日~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A3D3D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289945185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289945185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1:

工业废气(无组织)(采样)		检测点及检测结果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报出结果*
一氧化碳 mg/m <sup>3</sup>	2025-12-05	<0.3	0.5	0.8	0.3	0.8
二氧化硫 mg/m <sup>3</sup>	2025-12-05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	<0.007
氟化物 μg/m <sup>3</sup>	2025-12-05	<0.5	<0.5	<0.5	<0.5	<0.5
氨 mg/m <sup>3</sup>	2025-12-05	0.009	0.016	0.041	0.028	0.041
氮氧化物 mg/m <sup>3</sup>	2025-12-05	0.027	0.032	0.031	0.041	0.014
甲烷%	2025-12-05	2.02×10 <sup>-4</sup>	2.00×10 <sup>-4</sup>	2.00×10 <sup>-4</sup>	2.02×10 <sup>-4</sup>	2.02×10 <sup>-4</sup>
甲硫醇 mg/m <sup>3</sup>	2025-12-05	<4×10 <sup>-4</sup>				
硫化氢 mg/m <sup>3</sup>	2025-12-05	<5×10 <sup>-4</sup>				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2025-12-05	<10	<10	<10	<10	<10
非甲烷总烃 mg/m <sup>3</sup>	2025-12-05	0.42	0.39	0.34	0.33	0.39
颗粒物 mg/m <sup>3</sup>	2025-12-05	<0.168	<0.168	<0.168	<0.168	<0.168

备注：“\*”表示报出结果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氟化物项目是下风向最大值扣除掉上风向结果后的差值，其余项目是下风向的最大值结果。

气象参数							
检测点	采样日期	天气情况	温度°C	相对湿度%	大气压 kPa	风速 m/s	风向°
上风向 1#	2025-12-05	晴	5.1	39.4	102.46	1.4	330
下风向 2#	2025-12-05	晴	5.1	39.4	102.46	1.4	330
下风向 3#	2025-12-05	晴	5.1	39.4	102.46	1.4	330
下风向 4#	2025-12-05	晴	5.1	39.4	102.46	1.4	330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50289945185C

第 4 页 共 5 页

表2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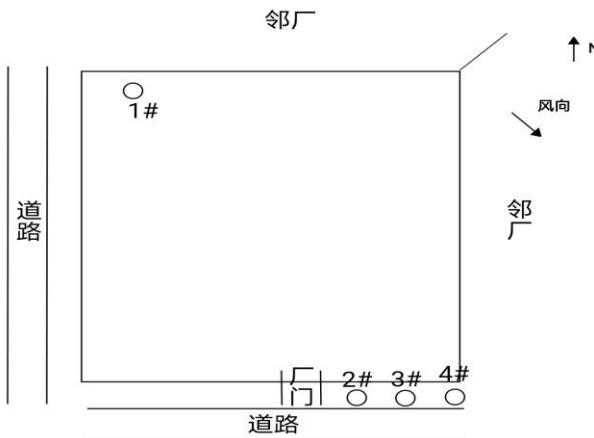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mg/m <sup>3</sup>	电子天平 MS105DU TTE20181096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	/
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0.3mg/m <sup>3</sup>	便携式红外线 CO/CO2 二合一分析仪 GXH-3010/3011BF TTE20152637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235475
	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0.0005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) 7890A-5975C TTE20110143
	甲硫醇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0.0004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GCMS) 7890A-5975C TTE20110143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0.5μg/m <sup>3</sup>	离子计 PXSJ-216F TTE20189413
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ATF TTE20188691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ATF TTE20188691
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82-2009	0.007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TTE20180264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79-2009	0.005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235474

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 
附：检测布点图

A2250289945185C

第 5 页 共 5 页



说明：○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